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 □ www.swissray.com □ mops.twse.com.tw □ 股票代碼 4198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wissray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 Ltd.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Contents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臨時動議	06
五、散會	06
貳、附件	07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六、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
七、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八、虧損撥補表	38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十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三、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45
參、附錄	47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二、公司章程	50
三、董事持股情形	52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52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光鹽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 (四)民國 108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案。
-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擬提請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擬提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擬提請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四)擬提請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 (五)擬提請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7 至 09 頁【附件一】。

二、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民國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辦理，本公司已確實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請董事會控管暨本次股東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效。其「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四、民國 108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不超過普通股 30,000 仟股案，業經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第一次募集發行 23,000 仟股在案，而剩餘額度 7,000 仟股已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2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撤銷案。故本次私募於屆滿前剩餘額度將不再繼續執行。

109 年第 1 次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情形截至 109Q2

私募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支用金額	17,582,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17,582,000	20.17%
實際支用金額(註)	3,698,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3,698,000	4.24%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83,472,000 元將於未來期間使用。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N/A		

註：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之實際支用金額。

私募資金用途：		其他		
預定支用金額	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實際支用金額	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及其百分比%	0	0.00%
未支用資金餘額及用途說明		N/A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N/A		

【報告事項】【續】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案。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報告案。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民國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及 蔡亦臺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07 至 10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第 17 至 37 頁【附件六】、【附件七】。

二、謹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法暨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竣事，並經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及同年 0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二、本年度為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依法不分派股利。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提請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 謹為配合本公司更名，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為營運需求及拓展業務，擬變更公司中文名稱為「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九】。
三、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提請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至 41 頁【附件十】。
二、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提請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十一】。
二、 謹請 討論。

決 議：

【討論事項】【續】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提請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說 明： 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至 44 頁【附件十二】。

二、 謹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擬提請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0,0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以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3 次辦理。

二、 本次募資案之籌資方式、內容及辦理原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至 46 頁【附件十三】。

三、 謹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8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1,729 仟元，較 107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23,303 仟元減少新台幣 141,574 仟元，減少幅度為 43.79%；本期綜合損失為 140,778 仟元，較 107 年度之綜合損失 220,901 仟元減少 80,123 仟元，下降幅度為 36.27%。

謹將 108 年度之合併營運成果臚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81,729
營業毛利	14,605
營業費用	(138,909)
營業損失	(124,304)
稅前淨損	(152,28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40,77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民國 10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財務 收支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337,891	187,008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300,461)	(200,482)
	稅後純益	(237,973)	(152,38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73)	(37.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43)	(89.45)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9.22)
		稅前純益	(35.79)
	純益率%	(73.61)	(83.85)
每股虧損(元)(註)		(5.59)	(3.58)

註：按發行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本公司數位 X 光機事業已轉型為以品牌銷售與業務為主的營運模式，透過商業合作模式，發展數位 X 光機業務。骨密事業部持續改善及強化軟體功能，奠定進入新市場之基礎。視力保健方面，依 GMP 專案，完善內部作業流程，並配合 CRO 公司進行臨床試驗申請。

環瑞公司將持續充實產品並開發新的市場銷售通路與服務內容，提升本公司競爭條件與提供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

貳、民國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一) 海外市場佈局

北美市場為醫療器材全球最大消費市場，過去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於北美地區。本公司在歐美等國際醫療市場已累積一定的知名度與安裝數量，未來將透過品牌經營骨密產品之運動市場通路，並開發亞洲市場通路。

(二) 跨足視力保健市場

瞄準快速成長之角膜塑型片產品，建立台灣市場基礎，進而以大中華市場為發展目標。台灣工廠已取得 ISO13485 認證，預計於今年通過 GMP 認證，取得台灣地區之臨床試驗許可，並開始執行。

(三) 國際醫材品牌結盟

本公司自有品牌「Swissray」為全球數位 X 光機先驅。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整合資源，為全球客戶提供銷售、維修服務，增加集團資源彈性運用及降低經營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說明
ddRAura OTC (APS)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商業合作模式整合資源，提供既有客戶銷售與服務。擴展市場通路，以期提升產品毛利。
ddRAura FMTS	
ddRAura Optix	
ddRAura Drive Kit	
Elite	
XR-600	
XR-80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 優化相關產品，擴展骨密產品於運動市場銷售。

(二) 整頓骨密產品於亞洲地區經銷佈局，重點放在中國及日本市場。

(三) 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能力，以既有品牌增加策略合作機會。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深化北美市場，開發亞洲市場

本公司長期耕耘歐美市場，在歐美具高階數位 X 光機品牌知名度與優良使用經驗。未來將透過商業合作模式，繼續滿足醫療院所需求。在既有客戶基礎上，擴展骨密產品於運動市場之使用經驗，並開發亞洲市場新佈局，以維持 Swissray 及 Norland 品牌在影像產業中的價值。

二、整合既有資源，發展眼科光學事業

整合既有資源，持續減少虧損，並瞄準快速成長之角膜塑型片產品，以進入中國市場為主要方針，積極進入視力保健市場。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數位 X 光機的關鍵零組件廠商遍佈全球且技術門檻低，已經成為成熟的商品。由於競爭廠商眾多且產品差異性不高，造成價格逐年降低，使之獲利趨緩。

然隨新興市場的經濟條件逐漸好轉，政府陸續推動醫療相關改革政策，帶動民眾對自我健康之重視，新興國家市場的高成長性亦在全球醫療器材市場顯現。為因應伴隨醫療資源改善產生之人口高齡化現象以及骨折及骨質疏鬆問題，本公司積極整頓骨密產品於亞洲地區經銷佈局。

新跨足之視光產品，角膜塑型片，運用於視力矯正技術已臻成熟，是目前緩解及治療青少年近視最佳選擇。市場上已有一定競爭對手，然受限於價格，產品市場滲透率尚有大幅成長空間。隨大中華市場青少年近視患病率增加，整體經濟條件提升，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發展有信心。

未來醫療器材發展重點將朝向低成本、低耗能、操作性簡易、高精確度、高可靠度的高附加價值與多元化產品開發方向發展；提供多元化產品的臨床解決方案取代單一產品是未來醫療器材市場的主要商業模式。本公司將朝著醫療器材發展方向持續前進，期望提高利潤率，為公司帶來新的契機。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附件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義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義夫" (Lin Yifu).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0 3 月 2 7 日

【附件三】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要財務報告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9417 號函說明四及 103 年 4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4711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7993 號函說明七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448 號函說明八及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說明四「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預算執行情形如下說明。民國 108 年度第四季本公司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87,582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425,400 仟元的二分之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204,855	流動負債	72,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98	長期借款	122,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72
無形資產	3,206	負債總計	197,975
使用權資產	9,463	普通股股本	425,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7	資本公積	49,827
		待彌補虧損	(387,582)
		其他權益	12,312
		權益總計	99,957
資產總計	297,9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7,932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查核數	預算數	差異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合計	181,729	276,336	-94,607	-34.24%
營業成本合計	-167,124	-228,596	61,472	-26.89%
營業毛利	14,605	47,740	-33,135	-69.41%
營業費用合計	-138,909	-200,152	61,243	-30.60%
營業損失	-124,304	-152,412	28,108	-18.44%

註：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部分，受出貨台數減少影響，較預期下降；營業毛利率部分，受出貨減少及提列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影響，較預算數為低；本年度持續調整人員及資源，並結清子公司 SRM 員工退休金負債，認列迴轉利益，營業費用與預算相比降低；營業淨損受上述影響，持續縮小並比預算數較好。

【附件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內容 以上略 二、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三條 內容 以上略 二、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新增)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
第三條 內容 十六、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三條 內容 十六、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新增)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三條 內容 十八、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三條 內容 十八、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三條 內容 二十、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第三條 內容 二十、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新增)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四條 實施日期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實施日期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實際情形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編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第1次。於民國109年3月27日修訂。	第六條 本辦法編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增訂)	增訂條次與日期。

【附件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爰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_____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增訂)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	於未知金額欄位內加入金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5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00 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50,000 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_____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_____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_____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u>執行長</u>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以上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____核准後執行。	將陳報對象撰置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以下略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增訂) 以下略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4.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以下略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以下略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以上略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	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 以上略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u>7</u>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虞時，本公司應即於_____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以下略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以下略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2.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 <u>50%</u>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 <u>百分之</u>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於未知百分比欄位內加入數據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u>30,000</u>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u>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_____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u>箱。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以下略	第二十三條（<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以下略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六條 本守則編訂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u>第1次。於民國109年3月27日修訂。</u>	第六條 本守則編訂於民國108年08月09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增訂）	增訂條次與日期。

【附件六】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37 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環瑞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環瑞醫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152,383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87,582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健全財務計畫所述，環瑞醫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環瑞醫公司未來能繼續營運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環瑞醫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3,902)仟元及 72,720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1,239 仟元及 38,008 仟元，因對該些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環瑞醫公司資產總額達 29%，且民國 108 年度所認列前述子公司之投資損失占環瑞醫公司稅前損失達 89%，該些公司對環瑞醫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並將該些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列入環瑞醫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些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金額衡量。若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SMTH AG 及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及骨質密度檢測儀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公司各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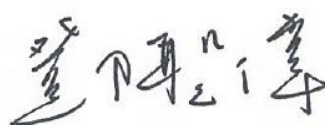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475	31	\$ 48,564	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9,555	38	125,001	5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五)	45	-	142	-
1410	預付款項		142	-	2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	-	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2,267</u>	<u>69</u>	<u>173,977</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29,878	29	71,22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928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632	1	8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9	-	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767</u>	<u>31</u>	<u>72,391</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04,034</u>	<u>100</u>	<u>\$ 246,36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1,007	1	\$ 3,64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725	2	1,7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4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1	-	2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77</u>	<u>4</u>	<u>5,63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077</u>	<u>4</u>	<u>5,633</u>	<u>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425,400	409	425,400	17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49,827	48	49,827	2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九)	(387,582)	(373)	(241,115)	(9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12	12	6,623	3
3XXX	權益總計		<u>99,957</u>	<u>96</u>	<u>240,735</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4,034</u>	<u>100</u>	<u>\$ 246,368</u>	<u>100</u>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環瑞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	(\$	136,383)	(89)	(\$	216,177)	(91)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 (十三)(十四)及 七(三)						
6200 管理費用		(	14,627)	(10)	(	30,798)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627)	(10)	(	30,798)	(13)
6900 營業損失		(	151,010)	(99)	(	246,975)	(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及七(二)		1,477	1		6,03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一)	(	2,700)	(2)		2,97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	150)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73)	1		9,002	4
8200 本期淨損		(\$	152,383)	(100)	(\$	237,973)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3,290	2	\$	4,10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5,916	4		12,492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99	2		4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05	8	\$	17,072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778)	(92)	(\$	220,901)	(9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8)	(\$		5.59)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環瑞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合 計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逾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000	\$ 16,967	\$ -	\$ 33,417	(\$ 1,005,323)	\$ 19,043	\$ -	(\$ 17,000)	\$ 465,104	
首次採用 IFRS9 之調整數		-	-	-	-	(2,911)	-	(17,000)	17,000	(2,911)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18,000	16,967	-	33,417	(1,008,234)	19,043	(17,000)	-	462,193	
本期淨損		-	-	-	-	(237,973)	-	-	-	(237,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92	472	4,108	-	17,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481)	472	4,108	-	(220,90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六)	-	(557)	(-)	-	-	-	-	-	(557)	
減資彌補虧損		(992,600)	-	-	-	992,600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5,400	\$ 16,410	\$ -	\$ 33,417	(\$ 241,115)	\$ 19,515	(\$ 12,892)	\$ -	\$ 240,73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00	\$ 16,410	-	\$ 33,417	(\$ 241,115)	\$ 19,515	(\$ 12,892)	(\$ 17,000)	\$ 240,735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25,400	16,410	-	33,417	(241,115)	19,515	(12,892)	-	240,735	
本期淨損		-	-	-	-	(152,383)	-	-	-	(152,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6	2,399	3,290	-	11,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467)	2,399	3,290	-	(140,778)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六)	-	(16,410)	16,410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5,400	\$ -	\$ 16,410	\$ 33,417	(\$ 387,582)	\$ 21,914	(\$ 9,602)	\$ -	\$ 99,957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環瑞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52,383)	(\$ 237,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1,857	510
攤銷費用	六(四)	210	2,6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六)	-	(557)
利息收入	六(十)	(92)	(424)
利息費用		1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損失之份額	六(二)	136,383	216,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46	6,473
預付款項		78	186
其他流動資產		-	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641)	1,9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	51
其他流動負債		132	(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9,149	(11,192)
收取之利息		92	424
支付之利息		(150)	-
退還之所得稅		97	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188	(10,56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	(83,436)	(16,4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四)	-	(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36)	(14,0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1,8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089)	(24,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564	73,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475	\$ 48,564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附件七】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19004211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環瑞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瑞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瑞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瑞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環瑞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環瑞醫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7,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548 仟元。

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主要來源為醫療儀器銷貨收入及維修服務收入。由於交易對象分佈多個國家，醫療院所及經銷商帳款付款天期較長，進而導致應收帳款可回收性風險較高。若環瑞醫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

因環瑞醫集團於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減損情形時涉及對交易對手經濟狀況之了解、是否有跡象顯示交易對手無法如期還款之考量，且經辨識有減損情形時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仰賴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集團資產、營運和產業性質，以及管理階層估計及沖銷備抵呆帳的政策、程序、方法及假設。
2. 檢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視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就應收帳款有無發生減損之評估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過去應收帳款實際收回情形及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3. 檢查重大應收帳款期後收回情形，確認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環瑞醫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3,186 仟元及新台幣 126,021 仟元。

環瑞醫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用 X 光機及骨質密度檢測儀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儀器不斷推陳出新，國際大廠品牌知名度較高，要以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商品切入市場可能導致商品銷售價格波動較大，進而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環瑞醫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預期淨銷售價格推算而得。

因環瑞醫集團於評估其淨變現價值時涉及對產品未來價格、銷售情形、推銷費用率之預期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環瑞醫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環瑞醫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環瑞醫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抽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及評估環瑞醫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進行評價調整之程序，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3. 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並評估環瑞醫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事項說明

環瑞醫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失為新台幣 152,383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87,582 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所述，環瑞醫集團管理階層已陸續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環瑞醫集團未來能繼續營運，故本會計師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繼續經營假設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並評估其假設之合理性。
 - (2) 測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表各項數字加總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當局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瑞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瑞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瑞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瑞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瑞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瑞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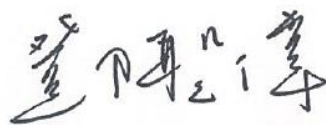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瑞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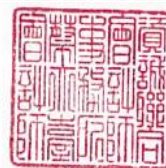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蔡亦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592	25	\$ 173,779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3,452	1	18,14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0	-	172	-
130X	存貨	六(三)	107,165	36	146,548	29
1410	預付款項		14,696	5	50,51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890	2	12,61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4,855</u>	<u>69</u>	<u>401,772</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0,398	7	17,10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8,933	20	75,639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463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206	1	8,45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77	-	1,28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077</u>	<u>31</u>	<u>102,484</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297,932</u>	<u>100</u>	<u>\$ 504,2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34,221	11	\$ 47,496	9
2170	應付帳款		1,207	-	18,44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28,692	10	43,563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6,065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533	1	1,5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9	-	8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127</u>	<u>24</u>	<u>111,91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2,276	41	126,071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3,572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	-	25,53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5,848</u>	<u>42</u>	<u>151,608</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97,975</u>	<u>66</u>	<u>263,521</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5,400	143	425,400	8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49,827	17	49,827	1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87,582)	(130)	(241,115)	(4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12	4	6,623	2
3XXX	權益總計		<u>99,957</u>	<u>34</u>	<u>240,735</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297,932</u>	<u>100</u>	<u>\$ 504,256</u>	<u>100</u>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181,729	100	\$ 323,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二十)(二十一)	(167,124)	(92)	(286,210)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605	8	37,093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三)				
6100 推銷費用		(42,936)	(24)	(92,191)	(28)
6200 管理費用		(68,061)	(38)	(142,627)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42)	(19)	(41,85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530	4	1,2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909)	(77)	(275,403)	(85)
6900 營業損失		(124,304)	(69)	(238,310)	(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186	3	11,78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1,081)	(17)	(9,90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85)	(1)	(1,3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80)	(15)	500	-
7900 稅前淨損		(152,284)	(84)	(237,810)	(7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9)	-	(163)	-
8200 本期淨損		(\$ 152,383)	(84)	(\$ 237,973)	(7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16	3	\$ 12,492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3,290	2	4,10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99	2	4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605	7	\$ 17,072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0,778)	(77)	(\$ 220,901)	(6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383)	(84)	(\$ 237,973)	(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0,778)	(77)	(\$ 220,901)	(68)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58)		(\$ 5.59)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計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員工認購權	資本公積—逾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8,000	\$ 50,384	\$ -	(\$ 1,005,323)	\$ 19,043	\$ -	(\$ 17,000)	\$ 465,104
首次採用 IFRS9 之調整數		-	-	-	(2,911)	-	(17,000)	17,000	(2,911)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1,418,000	50,384	-	(1,008,234)	19,043	(17,000)	-	462,193
本期合併淨損		-	-	-	(237,973)	-	-	-	(237,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92	472	4,108	-	17,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481)	472	4,108	-	(220,9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557)	-	-	-	-	-	(557)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二)	(992,600)	-	-	992,600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5,400	\$ 49,827	\$ -	(\$ 241,115)	\$ 19,515	(\$ 12,892)	\$ -	\$ 240,73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400	\$ 49,827	\$ -	(\$ 241,115)	\$ 19,043	(\$ 12,892)	\$ -	\$ 240,735
本期合併淨損		-	-	-	(152,383)	-	-	-	(152,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916	2,399	3,290	-	11,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467)	2,399	3,290	-	(140,778)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一)	-	(49,827)	49,827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5,400	\$ -	\$ 49,827	(\$ 387,582)	\$ 21,914	(\$ 9,602)	\$ -	\$ 99,957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2,284)	(\$ 237,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21,304	20,561
攤銷費用	六(七)	5,205	9,75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6,530)	(1,266)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11,830	29,6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557)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85	1,37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64)	(6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2,606	(4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八)	1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677
清償利益	六(十)	(25,537)	-
未實現預付貨款損失		23,1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224	48,487
存貨		30,128	29,108
預付款項		12,627	11,890
其他流動資產		6,722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7,237)	(10,118)
其他應付款		(14,871)	(4,136)
合約負債—流動		(13,275)	(36,7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0)	(7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916	(7,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489)	(135,680)
收取之利息		164	605
支付之利息		(2,085)	(1,379)
退還之所得稅		13	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397)	(136,3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90)	(4,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422	97,6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4,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3	5,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5)	94,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7,642)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四)	(1,555)	(1,5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7)	(1,540)
匯率影響數		(1,428)	12,3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187)	(31,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779	204,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92	\$ 173,779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附件八】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41,115,4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16,307
本年度稅後淨損	(152,382,834)
待彌補虧損	(387,581,972)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逾期失效員工認股權	49,826,73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37,755,236)

董事長：李沛霖



經理人：李沛霖



會計主管：陳瑜君



【附件九】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	以公司營運需求更改公司名稱。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增訂)	增訂條次與日期。

【附件十】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u>準則規定</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後再提股東會同意決議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股東會同意決議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新增)	依據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新增)	依據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十五條 …以上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依第一項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	第十五條 …以上略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據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作業需求酌修。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u>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 二、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依據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三、授權之交易人員為因應外匯市場的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並依授權額度、層級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四、授權額度、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筆交易權限</th><th>月累積部位</th></tr> <tr> <td>執行長</td><td>一千萬</td><td>三千萬</td></tr> <tr> <td>財會部主管</td><td>三百萬</td><td>一千萬</td></tr> </table> (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程序規定</u>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執行長	一千萬	三千萬	財會部主管	三百萬	一千萬	第二十一條 …以上略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授權之交易人員為因應外匯市場的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並依授權額度、層級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四、授權額度、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筆交易權限</th><th>月累積部位</th></tr> <tr> <td>執行長</td><td>一千萬</td><td>三千萬</td></tr> <tr> <td>財會部主管</td><td>三百萬</td><td>一千萬</td></tr> </table> (二)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執行長	一千萬	三千萬	財會部主管	三百萬	一千萬	依據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執行長	一千萬	三千萬																		
財會部主管	三百萬	一千萬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執行長	一千萬	三千萬																		
財會部主管	三百萬	一千萬																		
第三十一條 …以上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u>下列規定之一：</u> (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以下略	第三十一條 …以上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二)(新增) …以下略	依據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第三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第1次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修正。 第2次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修正。 第3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 第4次於民國106年06月27日修正。 第5次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正。 第6次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修正。 <u>第7次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修正。</u>	第三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第1次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修正。 第2次於民國104年05月21日修正。 第3次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修正。 第4次於民國106年06月27日修正。 第5次於民國107年05月09日修正。 第6次於民國108年05月31日修正。 (新增)	增訂條次與日期。																		

【附件十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子公司)對本公司(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一)2.之限制。惟該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對<u>母公司</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時，其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對個別公司或本公司之貸與額度均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或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後之淨值 800%。 4.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對象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惟該子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時，其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度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額度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0%，<u>且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 4.(新增)	1.配合現行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2.依據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版本繕修。 3.原第(一)項第 4 款並至第 3 款內容中。 4.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增訂。
第五條 (六)2.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五條 (六)2.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酌修第 2 款文字。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九)資訊公開 2.(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九)資訊公開 2.(4)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
第七條 (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七條 (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酌修調整第(二)項文字。
七、實施與修訂 2.本作業程序編訂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6 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第 1 次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修正。 第 2 次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第 3 次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修正。 第 4 次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修正。 第 5 次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修正。 第 6 次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修正。	七、實施與修訂 2.本作業程序編訂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6 日訂定及公布施行。 第 1 次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修正。 第 2 次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第 3 次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修正。 第 4 次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修正。 第 5 次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修正。 (新增)	增訂條次與日期。

【附件十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配合業務需要，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訂。
四、作業程序： (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 以下略。	四、作業程序： (二)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1.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以下略。	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訂第一項序文。
四、作業程序：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1.~2.：略。 3.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u>或保留意見</u> ，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四、作業程序：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1.~2.：略。 3.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酌予調整第2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
四、作業程序： (六)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 <u>或保留意見</u> ，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2.略。 3.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作業程序： (六)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公司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2.略。 3.(新增)	1.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酌予調整第四條(六)項第1款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修訂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新增第3項。
四、作業程序： (八)資訊公開 1.~2(2)：略。	四、作業程序： (八)資訊公開 1.~2(2)：略。	1.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第4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八)2.(4)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九)~(十一) 以下略。	2.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八)2.(4)應公開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九)~(十一) 以下略。	第1款規定，修訂第1項第3款。 2. 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5項文字。
六、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u>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本準則第8條第4項至第6項規定</u>。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本準則第15條第2項或第18條第2項規定，通知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準則第16條或第20條規定，送各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之改善計畫，應一併<u>送獨立董事</u>。	六、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三)(四)(新增)	1.(三)&(四)本條新增。 2.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3. 於第(三)項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增訂第4項 4. 另於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七、紀錄 <u>本辦法編訂於民國102年07月10日訂定及公布施行。</u> <u>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第一次修訂。</u> <u>於民國109年06月30日第二次修訂。</u>	(新增)	新增。

【附件十三】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籌資方式及辦理原則

壹、以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

- 一、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發行，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貳、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一)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為參考價格，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私募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 (二)另由於近期本公司於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收盤價格均未超過面額，且私募參考價格係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價格計算方式訂定，致使若本次私募價格之參考價格或實際私募價格有低於面額情事，尚屬合理。且如因此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對股東權益有所影響，擬於未來年度召集股東會時，依當時之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提請股東會評估並討論是否配合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一)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91.6.13(91)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 (二) 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 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守仁	董事
李典穎	法人董事代表人、大股東及經理人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董事
-------------------	------

2. 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李沛霖 100.0%	董事長及 法人董事代表人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李典穎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大股東 及經理人
Mcfees Group Inc.	莊永順 1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內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得私募額度：擬於 30,000,000 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

2.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三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四)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附錄一】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06 月 20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上市上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及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第 0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

第 02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

第 03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

第 04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05 月 02 日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243,200 股

截至 109 年 05 月 02 日止持有：9,495,327 股

單位：股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 事 長	Meditron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李沛霖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4,294,726	10.10	普通股	4,294,726	6.55	
董 事	Butterfiel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李典穎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4,247,400	9.98	普通股	4,247,400	6.48	
董 事	Mcfees Group Inc. 法人代表人：杜昀真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953,201	2.24	普通股	953,201	1.45	
董 事	郭守仁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相宏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隆盛	選任 108.05.31 就任 108.06.2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9,495,327		普通股	9,495,327		

註一、截至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65,540,000 股。

註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註三、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四、本屆任期自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至民國 111 年 06 月 19 日止。

註五、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0732 號函減資核准。

註六、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45080 號函私募增資普通股核准。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及第 192-1 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09 年 04 月 06 日起至 109 年 04 月 16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